临平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YJZFCG2023-003）**

**采购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平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2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3-003**

**项目名称：临平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270000**

**最高限价（元）：527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临平区兴旺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项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260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临平区东湖新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项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7400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临平区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项3）**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70000**

**采购需求：临平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2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超峰东路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亚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05897

质疑联系人：邱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30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文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053608

质疑联系人：朱海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20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

传 真： /

联系人 ：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方案审查会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采购人处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临平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397053608。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未采用DVD光盘形式提供的。**  **注：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
| 14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费，费**  **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其中标项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27680元，标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23520元，标项三招标代理服务费19760元。**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货款支付**

30.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提交中间过程稿，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稿，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按规定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0.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3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0.4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1. 项目名称：临平区兴旺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兴旺北单元位于开发区东部，单元内未来四轨汇聚，是重要枢纽地区与公共中心，现状生态资源和基底良好，水网港汊独具特色，具备良好生态基底与文化气质。周边地区开发逐渐成熟，本基地范围内只有东北区域建成，拓展余地多。浙江理工大学临平校区建设之后，兴旺北单元是临开区未来5-15年实现新蝶变的“点睛之笔”和“关键七寸”。需要对周边功能布局和交通组织，原有产业、生活配套片区如何整合提升等问题开展研究并落实规划方案。因此急需开展控规编制，科学指导该区块的开发建设与规划管理。

三、项目范围

位于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范围西至荷禹路、北至运溪路、南至宁桥大道、东至亭趾港，用地面积约8.06平方千米。

四、规划依据

1、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临平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4、《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成果稿）；

5、《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稿）；

6、其他在编控规、河道水系专项、综合交通专项等相关规划、规范。

五、内容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开展控规实施评估和现状分析。对涉及本单元的原有控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综合研判原有规划内容，并研究提出本轮控规需要优化提升的内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以现状踏勘和相关资料为基础，对单元内现状用地、交通、产业发展、工业企业发展需求和配套设施等进行充分调研及分析，形成数字化现状底图，总结归纳问题症结，提出优化策略。现状调研过程中应开展问卷调查、无人机航拍等新技术，确保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2、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在编规划。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做好与在编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单元控规相关内容需符合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依据《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及《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按照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控规编制。

4、功能定位研究和空间功能布局优化。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在上位规划指导下，通过案例分析、现状资源梳理、区域发展评估等手段，对本单元的发展定位和功能结构进行研究，明确发展方向，提出合理的发展思路。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协同周边发展，提升空间发展质量和绩效。

5、落实公共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布局。根据《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及近年来编制的文教卫体、市政设施、交通、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中明确的设施规模及空间布局要求,并结合单元情况，对单元人口规模、需配建的服务设施进行预测及合理布局，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条件与规模，明确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坐标和标高，细化各类管线管廊、基础设施地块和控制要求，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容量协调和廊道衔接，明确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6、严格落实地下管廊、地下空间、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建筑高度控制、强度分区等控制要求。重视单元品质建设，明确河网水系和城市绿地的管控要求和建设引导，完善公园休憩体系，强化公共开放空间系统，优化绿地空间及慢行交通系统的统筹规划。

7、进一步落实“阳光规划”编制要求，按照“将公众参与贯穿整个编制全过程”的要求，做好前期公众调查及中后期意见征求工作。

8、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与论证，做好与项目相关的请示、报告、汇报材料、信访回复等材料的撰写工作。积极配合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方案公示、意见征集及反馈、规划宣传、解释等各类会议及活动。

9、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方案。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道路、绿化）等，从而有力提高属地有机更新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按《杭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电子成果提交规范（修编）》要求完成，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组成。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则

2.发展定位与规模

3.空间结构

4.用地布局规划

5.容量与控制指标

6.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7.景观规划与城市设计导引

8.市政工程规划

9.综合防灾规划

10.近期建设规划

11.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规划说明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1.规划说明书正文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

2.规划说明书附录主要包括现状分析评价报告、其它专题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建议、公众意见、政府批复等内容

（3）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一致。主要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

1.区位图

2.用地现状图

3.用地规划图

4.规划结构图

5.公共设施规划图

6.道路系统规划图

7.绿地景观规划图

8.主要市政设施规划图

9.其它规划分析图

2、最终成果应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详规数据库（数据库标准另行制定）。

（1）规划成果包括中审稿、送审稿、报批稿和成果稿四个阶段成果。中间过程稿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规划送审稿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规划报批稿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最终成果提交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2）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df、ppt等）以及图纸电子文档（含dwg、jpg等）、详规入库数据库矢量文件，且电子矢量文件必须为可编辑（具体文件格式另行规定）。

（3）成果验收时，投标人提交的成果须满足本项所有要求。

六、经费预算

该项目意向公开中经费为226万元，具体经费预算以财政下达为准。

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八、时间进度要求：

中间过程稿：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

规划送审稿：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

规划报批稿：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含一个月公示时间）；

规划最终成果稿：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报批工作。

九、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付费阶段 | 付费比例 | 付费要求及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3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第二次付费 | 20% | 乙方提交中间过程稿，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30% | 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四次付费 | 20% | 乙方提交规划报批稿，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按规定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标项二：  
一、项目名称：临平区东湖新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3年，并于2012年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随着临平区的成立，城市格局重构，一城两大产业平台，开发区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本次规划临平区东湖新城单元星河路以西区块大部分为建成区，星河路以东大部分为未开发建设用地，原有农居点已经基本拆迁完毕。随着近年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大背景和地铁9号线通车，东湖新城重要的城市地标，文化中心、市民广场等三大公建项目启动建设，极大的提升了单元发展潜力和驱动力，从优地优用、提升单元整体形象及产城融合发展出发对规划单元提出了新的要求。

因此，有必要从临平区产城融合、提质增效、设施提档和整体环境风貌提升等层面，以打造临平副城次中心和现代化产城人融合都市新区为目标，开展单元控规的修编，保障片区实现发展愿景。

三、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至禾丰港，南至（320国道）临平大道，西至望梅路、五洲路，北至宁桥大道，面积约13.9平方公里。

四、规划依据

1、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临平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4、《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成果稿）；

5、其他在编河道水系专项、综合交通专项、公共服务设施专项等相关规划、规范。

五、内容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开展控规实施评估和现状分析。对涉及本单元的原有控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综合研判原有规划内容，并研究提出本轮控规需要优化提升的内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以现状踏勘和相关资料为基础，对单元内现状用地、交通、产业发展、工业企业发展需求和配套设施等进行充分调研及分析，形成数字化现状底图，总结归纳问题症结，提出优化策略。现状调研过程中应开展问卷调查、无人机航拍等新技术，确保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2、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在编规划。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做好与在编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单元控规相关内容需符合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依据《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及《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按照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控规编制。

4、功能定位研究和空间功能布局优化。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在上位规划指导下，通过案例分析、现状资源梳理、区域发展评估等手段，对本单元的发展定位和功能结构进行研究，明确发展方向，提出合理的发展思路。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协同周边发展，提升空间发展质量和绩效。

5、落实公共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布局。根据《杭州市城市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修订）》及近年来编制的文教卫体、市政设施、交通、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中明确的设施规模及空间布局要求,并结合单元情况，对单元人口规模、需配建的服务设施进行预测及合理布局，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条件与规模，明确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坐标和标高，细化各类管线管廊、基础设施地块和控制要求，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容量协调和廊道衔接，明确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6、严格落实地下管廊、地下空间、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建筑高度控制、强度分区等控制要求。重视单元品质建设，明确河网水系和城市绿地的管控要求和建设引导，完善公园休憩体系，强化公共开放空间系统，优化绿地空间及慢行交通系统的统筹规划。

7、进一步落实“阳光规划”编制要求，按照“将公众参与贯穿整个编制全过程”的要求，做好前期公众调查及中后期意见征求工作。

8、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与论证，做好与项目相关的请示、报告、汇报材料、信访回复等材料的撰写工作。积极配合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方案公示、意见征集及反馈、规划宣传、解释等各类会议及活动。

9、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方案。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道路、绿化）等，从而有力提高属地有机更新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按《杭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电子成果提交规范（修编）》要求完成，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组成。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则

2.发展定位与规模

3.空间结构

4.用地布局规划

5.容量与控制指标

6.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7.景观规划与城市设计导引

8.市政工程规划

9.综合防灾规划

10.近期建设规划

11.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规划说明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1.规划说明书正文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

2.规划说明书附录主要包括现状分析评价报告、其它专题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建议、公众意见、政府批复等内容

（3）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一致。主要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

1.区位图

2.用地现状图

3.用地规划图

4.规划结构图

5.公共设施规划图

6.道路系统规划图

7.绿地景观规划图

8.主要市政设施规划图

9.其它规划分析图

2、最终成果应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详规数据库（数据库标准另行制定）。

（1）规划成果包括中审稿、送审稿、报批稿和成果稿四个阶段成果。中间过程稿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规划送审稿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规划报批稿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最终成果提交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2）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df、ppt等）以及图纸电子文档（含dwg、jpg等）、详规入库数据库矢量文件，且电子矢量文件必须为可编辑（具体文件格式另行规定）。

（3）成果验收时，投标人提交的成果须满足本项所有要求。

六、经费预算

该项目意向公开中经费为174万元，具体经费预算以财政下达为准。

七、采购方式

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八、工作进度

1、中间过程稿：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

2、规划送审稿：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

3、规划报批稿：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含一个月公示时间）；

4、规划最终成果稿：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报批工作。

九、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付费阶段 | 付费比例 | 付费要求及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3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第二次付费 | 20% | 乙方提交中间过程稿，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30% | 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四次付费 | 20% | 乙方提交规划报批稿，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按规定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标项三：**

**一、项目名称**

临平区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充分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该地区提出的刚性管控和自身发展新要求，在杭州市开展新一轮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下，结合在编的的杭州市市级、临平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强化对临平山北单元的规划统筹和空间治理能力的提升，科学安排用地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指导片区未来开发建设，特开展杭州市临平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三、规划范围**

北至临平大道、南至星光街、西至望梅路、东至禾丰港。规划面积6.05平方公里。

**四、规划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杭州市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

**五、内容要求**

**（一）技术要求**

贯彻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新要求，衔接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新一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单元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要求，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动态衔接。在现行相关技术准则和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立足本单元的发展特色和主要诉求，充分落实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各项要求，积极探索和创新新时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思路和方法，实现全域全要素空间规划及管控。

（1）现状分析。加强对单元内现状用地、交通、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及水系等进行充分调研及分析。完成统一数据标准的控规现状一张图，并形成规范化的现状用地入库数据。

（2）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落实各类各级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功能定位、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注重相关规划和单元之间的协调。

（3）目标定位和功能布局。根据规划单元的总体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

（4）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品质，衔接相关技术标准和专项规划，落实市级、区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协调跨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和结构，强化地区内职住平衡。

（5）重视单元品质建设，强化公共开放空间系统，优化绿地空间及慢行交通系统的统筹规划。

（6）城市重点地区的管控。保护单元内蓝绿空间特色，营造独特城市形态，提出城市重点地区界面的管控思路及管控指标。

（7）综合交通和市政设施。落实市、区级重要区域交通设施、城市轨道交通、主干路网，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通道衔接。落实市、区级重要区域性市政设施、设施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深化细化各类管线管廊、基础设施地块和控制要求，做好与周边单元交界地区的容量协调和廊道衔接。

**（二）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按《杭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电子成果提交规范（修编）》要求完成，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组成。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则

（2）发展定位与规模

（3）空间结构

（4）用地布局规划

（5）容量与控制指标

（6）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7）景观规划与城市设计导引

（8）市政工程规划

（9）综合防灾规划

（10）近期建设规划

（11）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说明书主要包括：

1、规划说明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2、规划说明书正文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

规划说明书附录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现状分析评价报告

（2）其它专题研究报告

（3）专家评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4）相关部门建议

（5）公众意见

（6）政府批复

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一致。主要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

1、区位图

2、用地现状图

3、用地规划图

4、规划结构图

5、公共设施规划图

6、道路系统规划图

7、绿地景观规划图

8、主要市政设施规划图

9、其它规划分析图  
 最终成果应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详规数据库（数据库标准另行制定）。

1、规划成果包括中审稿、送审稿、报批稿和成果稿四个阶段成果。中间过程稿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规划送审稿提交25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规划报批稿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最终成果提交6套，电子文档（光盘）6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2、电子文档：包括文本电子文档（doc、pdf、ppt等）以及图纸电子文档（含dwg、jpg等）、详规入库数据库矢量文件，且电子矢量文件必须为可编辑（具体文件格式另行规定）。

3、成果验收时，投标人提交的成果须满足本项所有要求。

**六、经费预算**

该项目意向公开中经费为127万元，具体经费预算以财政下达为准。

**七、采购方式**

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八、工作进度**

中间过程稿：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

规划送审稿：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

规划报批稿：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含一个月公示时间）；

规划最终成果稿：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报批工作。

**九、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付费阶段 | 付费比例 | 付费要求及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3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 第二次付费 | 20% | 乙方提交中间过程稿，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30% | 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在出具会议纪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四次付费 | 20% | 乙方提交规划报批稿，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按规定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土地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高5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投标人荣誉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不含除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以外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一等奖每个得2分，二等奖每个得1分，三等奖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6分。**相同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荣誉、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6 |  |
| 项目认知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概况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 项目总体思路、技术操作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技术路线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5） | 15 |  |
|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分。（0-5） | 5 |  |
| 项目的任务划分和进度控制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评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目标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成果维护、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分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另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 拟派项目组成员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个得3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多个资格证书就高计取，不得重复累计。  **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供应商资质 | 1.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的得1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 软件著作权 | 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规划报建审批系统、规划方案审查系统、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管理系统等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 项目认知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概况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详细阐述项目的思路和重点方向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 项目总体思路、技术操作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技术路线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4） | 12 |  |
|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分。（0-3） | 3 |  |
| 项目的任务划分和进度控制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评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目标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成果维护、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分进行打分，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类或城乡规划类正高级职称且取得证书年满7年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取得证书年满7年及以上的得3分，同时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或博士学位证书的加2分（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或学位证书）。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自然（国土）资源省部级奖项的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  (3)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浙江省国土资源（自然资源）厅（含下属事业单位）规划类课题研究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  **注：1.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或法定代表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13 |  |
|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土地管理、测绘（含测量）、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类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同1人有多个证书的，按1个证书计算；**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或法定代表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6 |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对编制背景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项目背景把握透彻,项目内容和任务理解到位进行打分。 | 5 |  |
| 单元空间及自然资源现状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情况调查以及现状分析进行打分。 | 5 |  |
|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 投标人对新一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管控和各类各级上位规划，相关政策解读全面、完整的得5分，对相关政策解读较全面、完整的得3分，对相关政策解读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单元存在问题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详规单元存在问题分析打分，现状存在问题罗列清晰、对产生问题的原因剖析到位进行打分。 | 5 |  |
| 编制方法及技术路线 | 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方法合理、科学性强；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以城镇为主导的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思路和方法具备探索及创新内容，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5 |  |
| 单元编制重点（拟推动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难点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得研究重点、难点进行打分，契合背景和目的，分析到位、考虑全面，提出相应对策，且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 5 |  |
| 规划初步思路 |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规划初步思路进行打分  ①开展全域详细规划评估、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进行打分（0-5）；  ②确定规模指标和底线管控进行打分（0-5）；  ③低效存量空间优化布局进行打分（0-5）；  ④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功能布局进行打分（0-5）；；  ⑤完善和统筹片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进行打分（0-5）；  ⑥产业发展空间引导和配套设施要求进行打分（0-5）；  ⑦加强景观风貌和设计引导；图则管控和实施指引进行打分（0-5）。 | 35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汇报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重要编制成果汇报不少于4次，不足4次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3）。 | 3 |  |
|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进行打分（0-5） | 5 |  |
| 拟派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情况 | 拟派人员数量不得少于5人，并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满足本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拟派人员中具备专业注册证书的有1个加1分（专业类别包括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交通、市政等专业注册证书），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有效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拟派项目组负责人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1、2两条所指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担任，且须提供该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有效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
| 投标人荣誉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编制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省部级（不含除各省城乡规划学会以外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每个得4分，获得市级（不含除各市城乡规划学会以外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相同项目不得重复计算，以荣誉、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4 |  |
| 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分为1分。  **（以政府批复日期为准，附政府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 | 1 |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带“▲”号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标的**

1.1标的名称： ；

1.2标的数量： ；

1.3 标的质量：　　　　　　　　　 　 。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8.1 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另行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8.2 履行地点： ；

8.3 履行方式： 。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9.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9.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 。

13.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